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09 年 4 月政策宣導廣告執行情形表

廣告主要內容	媒體型態	刊播媒體	刊播時間	露出次數	刊播費用 (單位：元)
「安心就業計畫」協助減班休息勞工穩定就業	平面媒體	工商會務季刊	4/16	1 次	20,000
移工防疫宣導	戶外媒體	臺北捷運(臺大醫院站、雙連站)燈箱組合(2 面)	04/01-04/30	30 天	389,490
		臺北捷運車廂海報(360 面)	04/01-04/07	7 天	280,777
		高雄捷運(小港站、楠梓站、獅甲站)燈箱(3 面)	04/01-04/30	30 天	560,970
		高雄捷運車廂海報(180 面)	04/01-04/28	28 天	678,216
		臺北火車站燈箱(1 面)	04/01-04/30	30 天	526,110
		臺中火車站新站(LED 5 面，共 3,060 檔)	04/01-04/30	30 天	241,260
		中壢火車站燈箱(1 面)	04/01-04/30	30 天	162,780
		臺鐵區間車車廂海報(40 面)	04/01-04/30	30 天	290,670

備註：

- 一、預算法 62 條之 1：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二、依 100 年 12 月 12 日至 14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貳、一、(四)通案決議：為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